

臺北市校園傳染病防治與通報規定：

(以下疾病請在經醫師確診後，立即通知健康中心，**遵守生病不上學，不上班**)

疾病名稱	傳染方式	預防方法	在家自主健康管理天數	傳染病通報 / 校安通報
流行性感 (包括 A、B 型；不論有無做流感快篩，只要醫師開立克流感、易剋冒其中一種藥物都算)	飛沫傳染 接觸傳染	1.加強洗手，流行期間請勿出入人潮擁擠的公共場所及配戴口罩。 2.注意個人衛生加強洗手及環境清潔、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3.當有感冒症狀(喉嚨痛、咳嗽、打噴嚏...)請配戴口罩。注意咳嗽禮節，打噴嚏時請用衛生紙掩住口鼻，來不及時請用衣袖掩住口鼻。 4.勿與同學共飲及共食。 5.平日需適度運動、均衡營養、避免熬夜，以增強個人抵抗力。	以確診日/服藥日起算 5 天 (若經醫師確診時，依規定需在家按時服完克流感、易剋冒或瑞樂沙吸劑整整 5 天，待症狀改善，若仍有呼吸道症狀返校仍需戴口罩)	需通報
腸病毒(包含疑似病患) (若診斷手足口症、疱疹性咽頰炎都算)	飛沫傳染 接觸傳染 糞口傳染	1.加強洗手，尤其上完廁所後及吃東西前一定要香皂洗手，勿共飲共食。 2.生病時需在家休養及配戴口罩。 3.流行期間勿出入人潮擁擠之公共場所及配戴口罩。 4.平日需適度運動、均衡營養、避免熬夜，以增強個人抵抗。	以確診日起算 7 天 (痊癒後病毒會殘存腸道 2-3 個月，需加強上廁所後洗手及便器清潔)	需通報
肺炎黴漿菌	飛沫傳染 接觸傳染	同流感預防	至少需退燒滿 24 小時後	需通報
水痘	飛沫傳染 接觸傳染 空氣傳染	1.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 2.平日需適度運動、均衡營養、避免熬夜，以增強個人抵抗力。 3.勿與患者接觸(請勿共飲及共食)。 4.施打疫苗。 5.生病期間請在家好好休養(尤其不可接觸孕婦)，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6.流行期間請勿出入人潮擁擠之公共場所及配戴口罩。	需至最後一顆水痘完全結痂後，(皮疹出現後至少 7 天)始可返校上課。 (罹患者請勿接觸孕婦、年長者及小孩)	需通報

麻疹	同上	同呼吸道疾病預防方法	出疹後 4 天	需通知
紅眼症 (急性結膜炎)	接觸傳染	1.流行期間勿出入人潮擁擠之公共場所，勿與他人共用毛巾。 2.注意個人衛生及加強洗手。	依規定 7 天	需通知
病毒性腸胃炎 (諾羅病毒或輪狀病毒)	飛沫傳染 糞口傳染 接觸傳染	同腸病毒預防 (包含醫師說疑似患者也算)	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後 48 小時再行返校上課	需通報
普通腸胃炎	同上	同上	無症狀後 24 小時再行返校上課	需通知學校
疥瘡	接觸傳染	1.注意環境衛生及個人衛生 2.勿使用公用毛巾、衣物、棉被	依照醫師指示	需通報
肺結核	飛沫傳染 空氣傳染	同呼吸道疾病預防方法	依醫師指示	需通報

- * 1.除上述傳染疾病，若有特殊疾病被診斷出來，亦請主動通知班導及健康中心。
- 2.依校園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若師生不慎得到上述疾病需依規定於就醫確診後第一時間，立即通知健康中心及在家自主健康管理，校方接獲通知後需於規定時間內至臺北市傳染病系統及校安中心通報。
- * 知情不報或超過通報時間，學生家長及學校恐被疾管單位罰款，請您務必遵守。
- * 若有疑問可洽本校健康中心 02-27535316 分機 311 或 326

